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

「補助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專書」申請注意事項

113.1.24修正

- 一、本業務僅受理專書書稿件，已出版的成書，不予受理。
- 二、申請單位需為實體營業事業體。如為大集團下的子公司，具獨立統一編號者，所提供單據應以子公司抬頭及統編進行開立；如不具獨立統一編號（使用的統一編號屬主公司），各式單據（含估價單）需為主公司的抬頭，並以主公司的名義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向本中心遞交申請的文件，第一項紙本書稿，請以快遞或親送至9樓，其餘第二至六項文件，請上傳電子檔至線上申請系統：
 - (一) 1本紙本書稿（須為審查修改後的定稿，請裝訂成冊）。
 - (二) 1份申請書PDF檔，其內容依序如下：
 1. 中心申請表格（請下載最新表格，審查人請一一打“匿名審查”，申請人請簽章、日期請勿空白）；
 2. 編輯委員會成員名單及其簡歷（總頁數至多不超過兩頁）；
 3. 作者簡歷（專書）；編者及各篇論文作者名單及其簡歷（論文合集），簡歷請精簡
 4. 全部評審的審查意見（審查人須匿名處理；若為手稿，請代為打字）；
 5. 作者/編者依審查意見進行修改的修改對照表或回應資料；
 6. 編輯委員會針對「兩份外審意見及作者/編者修改說明」討論的會議紀錄（如委員與作者/編者互為同事須於會議紀錄上註明已迴避）；
 7. 作者將未曾出版的學位論文改寫成專書，應檢附學位論文目次及修改說明。
 - (三) 1份同意書PDF檔。同意書依照書稿出版時間的差異，有以下3種版本，請擇一填寫。
 - 同意書_公告補助名單之後出版，全數印刷補助字樣者
 - 同意書_公告補助名單之前先少量出版，獲補助之後全數印刷補助字樣者
 - 同意書_公告補助名單之前出版，可以全數回收貼標籤者
 - (四) 因僅受理尚未出版的專書書稿，請檢附1份預估支用經費明細表（務必依照實際產生的相關出版費用進行合理預估）、所列經費項目的廠商估價單（抬頭須有廠商名稱並詳列品名、數量、單價、總金額等明細，另請注意本業務不補助運費、紙箱等非印製相關費用）。其次，本業務不補助審查費及二代健保相關費用，各類單據開立日期須介於2024年1月申請書的申請日期之後至2024年12月31日之間，且日後獲補助時須提供正本（各類人事所得費用，除提供單據外，須額外附上出版社切結書，切結內容為「個人工作者不得為出版社之員工」以及「各項所得費用均符合我國會計法、所得稅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」）。

請注意，各類單據的開立日期請勿早於申請書上的申請日期，否則不予以核銷！

(五) **1份**中心申請表格的 **WORD** 檔（**審查人須具名**）。

(六) **1份**書稿 **PDF** 檔（**一面一頁，請自行加密處理並加上出版社浮水印**）。

四、（重要！）獲本中心補助者，應提供正本支出憑證進行核銷結報，所提供正本單據的總金額須大於或等於補助金額，以下事項敬請配合：

(一) 請保留申請案的所有支出憑證正本，切勿送出進行營業稅的進項稅額扣抵，以免日後無法提供正本單據。

(二) 請將申請案書籍的相關出版費用獨立開立發票，避免與其他書籍混合開立。

五、本業務只受理預計在臺灣出版的專書初版書稿，不受理再版或修改後重新出版的書稿，申請前請確實與作者詳加確認，再簽訂中心同意書。以中文書寫的書稿獲補助後，應以繁體中文印刷出版。獲補助之書稿，應依本業務作業要點第十條規定，於書籍上註明「本書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出版」。

六、本中心期刊審查專書書稿案，通過期刊審查之後，擬由出版單位申請專書出版補助者，得以本中心寄給作者的**中心通知公文、期刊審查通過證明、期刊所有的審查意見**之影本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，出版單位可不必再邀請學者審查該書稿。

感謝您的配合！